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月莉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